

# 中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中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逐步规范办事程序,提高了依法行政水平和办事公开透明度,保障了人民群众对国防动员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我办主动公开《关于印发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中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政府开放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关于印发〈“9·15”防空袭疏散演练方案〉的通知》等 14 个文件,公开《中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组织召开 2023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会》《市国动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自治区国动办举办中卫市人防工程安全维护管理人员轮训班》等信息 35 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 32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市国动办严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落实专人全程跟踪办理情况，对群众网上申请办理的问题，及时落实承办科室并提醒承办科室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办理。截止到 12 月 31 日，我办共收到群众依申请公开办理件 2 件，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凡是发布的信息都填写《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经过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逐级审核后才能发布。我办公开发布的信息都经过三级审查签批，确保公开的内容准确、规范，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二是认真贯彻落实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标识的相关工作要求，加强审核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公文公开效率，指定专人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确保公文属性规范化、程序化，并在公文发文登记簿中及时登记备案，对“此件删减后公开”、“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三类文件分别登记标识理由。三是我办 2023 年从未制定过规范性文件，也无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信息。

## **（四）平台建设情况**

市国动办严格按照要求安排专人在政府网站管理平台发布信息，安排专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政民互动、专题专栏维护，并及时监控我办相关栏目，发现群众有网上办理事项，及时处理。我办无微信公众号、微博账号、新建网站等新媒体平台。

###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办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成立了以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指定综合协调科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将此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二是组织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代表、市国动委成员单位等代表参加，通过实地观摩、座谈交流，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以政民互动的形式，扎实开展社会评议。2023年我办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造成的责任追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10.32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中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 年以来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件。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上报的政务信息质量不高，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不固定，对上级部门文件的要求理解不深，信息公开的内容质量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信息更新偏慢，由于我办产生的政府信息不多，公开的信息量不是很大，信息更新相对较慢，需要进一步改进。**四是**信息公开途径比较单一，由于我办是保密单位，没有申请开通微博，也没有微信公众号，我办主要以政府网站信息更新为主，途径单一，限制了我办信息公开的范围，制约了政务公开的进一步发展。

对于存在的不足，我办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改进，**一是**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的学习，增强做好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提高信息编辑人员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三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多渠道发布信息，把国防动员工作全面置于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有效监督之下，进一步提升国防动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同时，认真执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信息安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围绕高质量发展强化信息公开，按要求做好“5.12”“9.15”警报鸣放工作，10月23日，全系统、全要素开展了平战转换演练；围绕政府自身建设，强化信息公开，发布了“自治区国动办举办中卫市人防工程安全维护管理人员轮训班”“中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组织召开202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会”等信息；优化政民互动渠道建设，今年共收到政府网站2起群众办理事项，工程管理科第一时间予以答复；深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9月26日举办了以“增强国防观念 参与国防动员”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通过实地观摩、座谈交流，群众代表和服务对象对国动办的工作有了更直观的了解，拉近了与群众的距离，提升了我办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规范平台信息化建设，及时清理了微信群和QQ群，加强微信群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及培训，利用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会等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听取汇报。

###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我办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注：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www.nxzw.gov.cn](http://www.nxzw.gov.cn)）  
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中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联系。  
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秀水街（邮编：755000，电话：0955-7018252；传  
真：0955-7023617。）